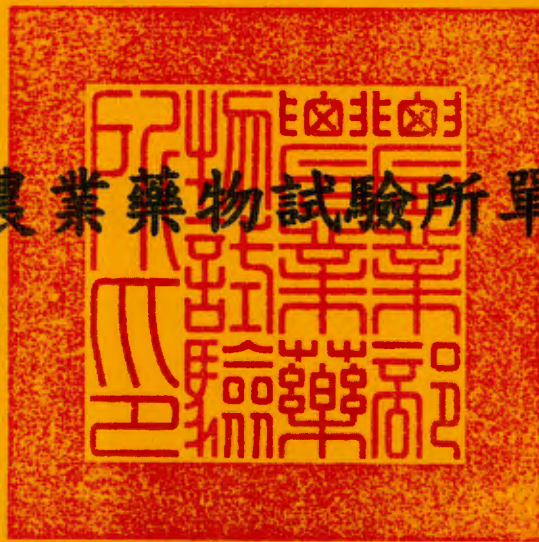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9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3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4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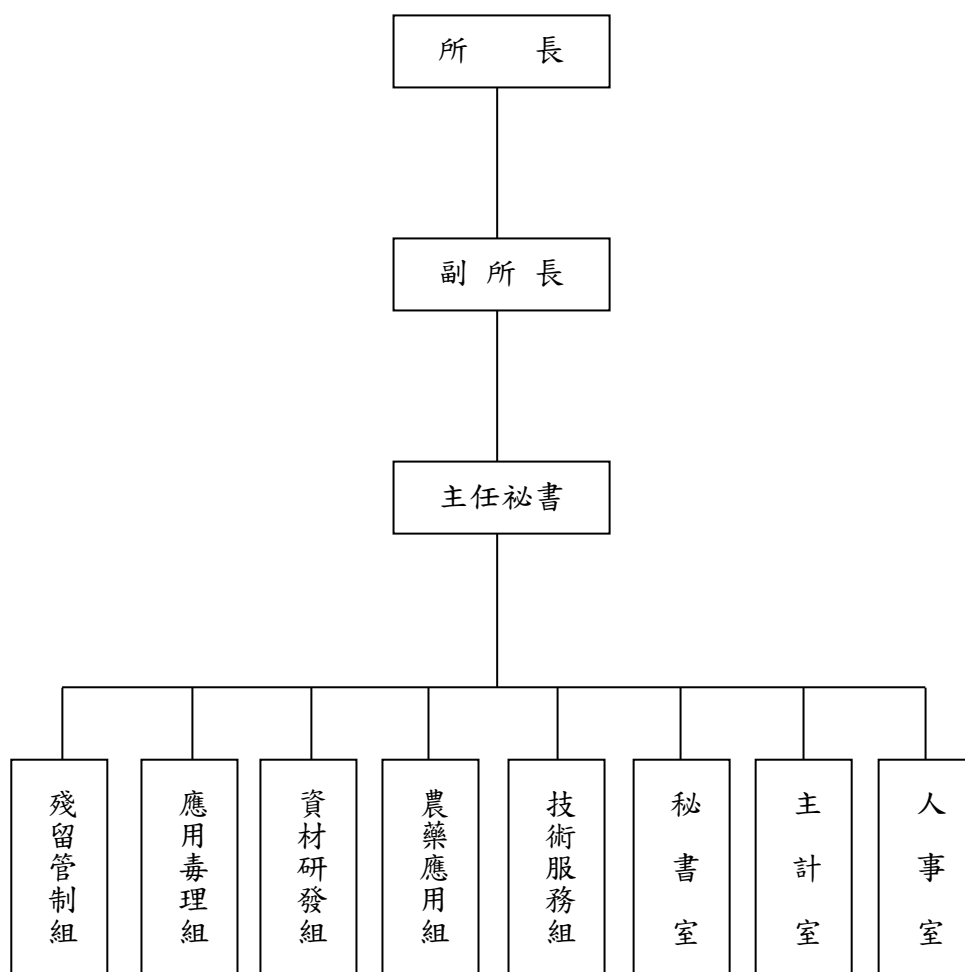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2. 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3. 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4. 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5. 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6. 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7. 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殘留管制組：辦理有關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技術研發、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研訂及管制策略研究、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及技術研究、區域檢驗中心檢測運作及技術輔導等事項。
2. 應用毒理組：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之研析、安全評估與毒理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研究等事項。
3. 資材研發組：辦理有關生物與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研究、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研究、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研究等事項。
4. 農藥應用組：辦理有關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研發及危害風險評估、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及效益評估、農業藥劑使用範圍與方法研究及使用效益作物安全評估、農藥藥劑田間試驗規範研究等事項。
5. 技術服務組：辦理有關農藥安全使用教育推廣與專業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及申辦服務、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推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預算員額 115 人，包括：職員 69 人、技工 25 人、駕駛 1 人、聘用 4 人、約僱 16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一兼具研究、管制及服務功能之機構，工作目標為：1.配合農藥政策辦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留調查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2.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各種檢定方法與安全評估標準，以確保農藥之合理使用、農產品之安全品質及農業環境之安全。本所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協助把關農產品安全

- (1) 農藥安全使用之研究，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因應方案研擬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安全品質。
- (2) 農業環境中污染物之監測及對作物生長影響之評估。
- (3)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建立飼料的重金屬即時檢測技術。
- (4)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 (5) 農作物污染研究探討、水畜產品及飼料基質中污染物檢測技術研發。
- (6)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及其標準規格與檢驗技術開發。

2. 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促進農產品產業加值

- (1) 農業藥物與毒物對人畜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評估技術與研究。
- (2)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
- (3) 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減輕措施規畫和風險指標研究。
- (4)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
- (5)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3. 提昇農業資材之品質，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1) 植物保護製劑改良與創新，環境友善資材之研發。
- (2) 維持 GLP 理化性質試驗，協助研發人員與業者製備農藥登記所需 GLP 理化資料。
- (3) 生物農藥資源開發與加值應用，新菌種蒐集與昆蟲費洛蒙有效成分分析之技術開發。
- (4) 無人機施藥的最適參數評估與應用研究。
- (5) 生物農藥檢驗技術開發。

4. 發展植物保護新方法，促進農藥合理化施用

- (1)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2)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 (3) 台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5. 強化技術服務，開拓農業發展空間

- (1) 農藥登記各項測試報告之審查及安全評估。
- (2)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 (3)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 (4) 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一、殘留管制研究	茶之農藥殘留及攝食暴露風險評估。
		臺灣農田土壤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殘留與變化調查。
		農產品安全關鍵源頭檢驗技術研發。
		水產品安全快速源頭檢驗技術研發。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建立藻毒素高通量精準分析技術應用於水產養殖監測。
		我國農漁畜產及農藥之 PFAS 分析技術建立與含量調查。
	二、應用毒理研究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4/4)。
		農藥之致變異性試驗精進計畫(4/4)。
		精進農藥學名藥登記及變更較安全劑型制度之毒理評估策略。
		精進食品殘留農藥之人體健康參考劑量評估體系(1/4)。
		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 3R 新穎技術平台及精進管理策略(2/4)。
		農藥生態毒理學及蜜蜂風險評估之技術應用與研究(4/4)。
		PFAS 危害辨識及試驗技術研究。
	三、資材研發研究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評估。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防治地下部害蟲的資材開發。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抽樣檢驗品質。
		昆蟲費洛蒙產品開發。
	四、農藥應用研究	建立農作物重點害物之生態監測、鑑定與防治策略。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微生物農藥的延伸加值使用研發-探討相同作物上多種防治對象之使用方法
		臺灣主要旱田雜草對常見除草劑抗感性之研究。
	五、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一、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
		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技術建立與服務。
		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二、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	化學性與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
	三、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	生物農藥與化學農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理化委託試驗與服務。
	四、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	農藥田間試驗、植物檢疫病原檢測、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
	五、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議會決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建立飼料的重金屬即時檢測技術。	完成快速檢測技術之方法確效1份，並進行50種飼料樣品的比對驗證。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汙染物監測。	調查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農藥殘留情形，以了解農業環境中農藥背景及濃度，完成50件灌溉溝渠水樣品農藥殘留調查。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	完成113種動物用藥或非例行監測風險物質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技術及351種農藥或非例行監測風險物質之氣相及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分析技術。
	養殖魚類抗寄生蟲用藥之導入可行性評估。	完成國內2種水產動物抗寄生蟲用藥登記評估報告1份。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完成20種作物(小黃瓜、地瓜葉、桶柑、玉米、甘藍、豇豆、火龍果、番茄、豌豆、馬鈴薯、百香果、芭樂、檸檬、酪梨、芋頭、蜜雪兒白菜、絲瓜、香蕉、蘆筍及木瓜)的基質效應量測。完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gilent、Sciex、Shimadzu 及 Waters 等 4 種質譜儀品牌 GC-MS/MS 及 LC-MS/MS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的人工智慧演算程式。
	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	已完成以高解析質譜建立 650 種例行及非例行農藥檢測(含風險物質)方法開發，可採 DIA 及 DDA 模式分析，並以開發的方法實際進行 150 件田間真實樣品檢測，確認本技術之應用價值。
	應用組體分析技術建構安全優質水產的評價指標。	建立 LC/qTOF 代謝分析程序及辨識模組 1 式，並完成 2 種魚類(吳郭魚及午仔魚)及 3 種致病鏈球菌之代謝物分析與魚體菌種分類辨識。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2/4)。	1. 蒐集國際對內分泌干擾評估指標，精進大鼠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技術1式，並完成5個農藥內分泌干擾研析。 2. 精進探討貝芬替對大鼠多代生殖毒性並提出大鼠生殖毒性評估原則1式。 3. 完成至少3個具致腫瘤疑慮藥劑風險評估結果。就我國核准使用之農藥有效成分，比對國際包括IARC與USEPA最新公開的致腫瘤分級清單，完成具致腫瘤疑慮的農藥清單。 4. 建構農藥毒性資訊電子資料庫系統：就不同資料來源之毒理資料格式並考量未來分析模組彙整量化輸入需求，規劃系統之後台，並執行系統建構之說明會/教育訓練與驗收。輸入審查通過農藥原體100筆。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3 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 3 種動物減量之毒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項陸生毒性試驗規範。
	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3/4)。	1. 完成蒐集國內登記上市農藥被Cramer rule列為高關注(Class III)的農藥及其代謝產物10種。 2. 完成10種對人體誘發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風險之關鍵官能基分析。
	導入先進國家農藥登記3R 精進策略及法規應用。	1. 導入國際農藥研究動物減量管理策略，完成我國農藥管理法規範修訂草案提送審查，完成招開專家會議 1 場次。 2. 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大學等單位，以跨域合作方式召開建構動物替代 3R 新穎農藥過敏評估技術平台之推廣記者會成果展示 1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 3. 與農藥廠商業界進行替代與傳統急毒性評估方法優缺點討論交流會議4場次。 4. 參與國內研討會並發表壁報論文1篇及受邀演講1場次以進行技術擴散，作為國內試驗與修法提案參考。 5. 統整OECD最新出版符合動物3R概念相關之農藥常用之6項急毒性試驗，彙整完成「農藥急毒性試驗於3R符合性評估指南」專書1冊。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2/4)。	1. 完成一種以上農藥對搖蚊急毒性藥劑試驗，並完成搖蚊急毒性藥劑試驗中文指引撰寫。 2. 完成階層水生生物風險評估方法研究報告1式。
	建立農藥毒理評估替代試驗模式。	1. 完成農藥對大鼠胚胎培養之生殖與內分泌干擾作用推估試驗1式。 2. 完成國際上認可農藥對非基因毒性途徑致腫瘤性潛力體外評估方法建立和驗證。 3. 導入眼刺激性替代試驗OECD TG494建立標準操作程序與進行試驗、以OECD TG439認可再生人工皮膚模型LabCyte進行試驗並完成與國產EPiTRI之試驗結果比對相符、完成以表皮A-431細胞株透過分析不同濃度下對過敏反應之基因表現與刺激程度，研析成品農藥（混合物）的皮膚過敏性。參與國內研討會並發表壁報論文共3篇以進行技術擴散，作為國內試驗與修法提案參考。
	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減輕措施規畫和風險指標計算。	1. 完成加保扶、丁基加保扶免扶克、加保利和托福松之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 2. 完成兩次「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專家會議。 3. 完成103-111年風險指標計算並歸納出年度前10名主要風險貢獻度之農藥有效成分清單。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完成3種資材的開發潛力評估與完成2項費洛蒙或誘引劑成品規格的管控技術。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完成3件查驗登記規格檢驗生物試驗項目案與3項無人機施藥的藥劑特性評估。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1. 完成1件「微生物肥料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Ba-BPD1、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號：I 373523）」非專屬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權。 2. 完成 1 件「鮎澤蘇力菌 Ab12 產業化套裝技術與資料」非專屬授權。 3. 完成「黃條葉蚤誘捕裝置生產及使用技術」1 項技術授權條件。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完成 6 件市售生物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昆蟲費洛蒙產品開發。	完成 2 件昆蟲費洛蒙離型產品應用潛力評估。
	農作物關鍵害物監測及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 完成自全台梨產區 23 個果園採集 140 個 PLS 病害樣本，利用全基因體序列分析 <i>Xylella taiwanensis</i> (Xt), <i>X. fastidiosa</i> (Xf) 和 <i>Xanthomonas campestris</i> pv. <i>campestris</i> (Xcc) 的三組保守基因 16-23S、16S 及 gyrB 的差異性。 2. 完成菸草粉蝨對胡瓜上 CCYV 的傳播效力及防治粉蝨之派滅淨(pymetrozine)對 CCYV 感染率影響試驗，結果顯示，粉蝨獲毒後第 0 日到第 7 日皆可檢測到 CCYV，但傳毒效力在獲毒後第 3 天為最高。而派滅淨在濃度 0.2 mg/ mL 及 0.3 mg/ mL 時，皆能有效降低植株 CCYV 罹病率。 3. 完成於 78 個蔬菜田區調查地上雜草及土壤種子庫，不同作物田區發生頻度高之草相為牛筋草、芒稷、狗尾草、千金子、碎米莎草、香附子、短葉水蜈蚣、藿香薊等。土壤庫中的種子亦會萌發田面無發生之雜草。 4. 完成分離 28 個葡萄露菌菌株；完成三地 18 菌系對於 C3 類藥劑亞托敏的藥效測定。 5. 完成 3 項作物之病蟲/蟎害監測及整合防治技術研發。 6. 完成旱田重要雜草相的調查。 7. 完成 1 篇梨葉緣焦枯病 TaqMan PCR 檢測文章發表於 Plant Disease。 8. 完成 1 篇國際年會海報論文，由美國農部陳博士代表參加法國里昂國際植病大會進行宣讀及 <i>Xylella</i> 研究現況交流。 9. 完成出口植物檢測 6 案 15 件樣本，協助防檢署開立檢疫證明。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1. 完成 8 種 FRAC C 類殺菌劑對青蔥黑腐病菌之感受性分析。完成 7 樣區銀葉粉蝨之 16 種殺菌劑之藥效盤點。完成胡瓜葉蟎類對 9 種藥劑之感受性測試。完成柑橘銹蟎對 4 種藥劑之感受性測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完成瓜螟幼蟲對 3 種藥劑的感受性評估。
	防治根瘤線蟲的資材開發。	完成 1 項化學新劑型防治根瘤線蟲的田間藥效驗證與該技術移轉的可行性評估。
	生物除草劑開發。	完成 1 項生物除草劑應用在布袋蓮的技術評估。
	臺灣農地雜草監測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完成 2 項作物之農地雜草監及整合管理技術建立。
	農田除草劑抗性雜草監測與管理策略。	完成牛筋草對固殺草之抗性抗性作用機制相關試驗研究。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1.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農業推廣研討會】口頭研究報告 1 次。 2. 完成 112 年度【前、後測問卷】回收，「訓練成效問卷」回收率 94 %及「農業社會責任-指標自評量表」回收率 91 %及進行問卷分析和提出農業專業訓練成效評估研究報告 1 式。 3. 歷年結訓學員「成效追蹤問卷」回收率 16% 及「農業社會責任-指標自評量表」回收率 20% 及進行問卷分析和提出農業專業訓練成效評估研究報告 1 式。 4. 安排 5 位新進人員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管理學院受訓，以強化品質管理系統相關內部稽核專業能力。 5. 通過 ISO 21001 教育組織管理系統追蹤驗證，本所為農業部轄下機關首個通過 ISO 驗證的訓練機構。 6. 完成建置農藥調配安全用藥數位教材 1 式。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1. 生物農藥查詢平台新增 264 間生物農藥販售通路，並擴充完成建構生物天敵廠商管理系統 (https://ipm.acri.gov.tw/bif/)，規劃廠商進行生物天敵之功能設定包括：基本資料設定、防治對象及使用方法、廠商經銷商及銷售點設定、產品介面設定功能等，以及農藥所管理端審核廠商申請之流程操作網頁介面。 2. 植物保護資訊系統完成 112 年度之建置政府公告農藥使用方法，計修改 5,750 筆、增加 1,618 筆、刪除 1,296 筆。 3. 完成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平台採購與驗收作業 1 式，達到委外廠商稽核管理之資安要求。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75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30 件。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	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18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提供顧客委託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846 瓶。
	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15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	受理農藥業者或民間業主委託之農藥相關試驗 4 件。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約 1026 件。 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約 77 件。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嫌偽農藥之鑑定 289 件。
	生物農藥與化學農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理化委託試驗與服務。	完成 4 件 GLP 理化委託試驗報告。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議會決議。	彙整各類農藥之審查評估之 68 案次資料，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完成辦理共計 4 大類訓練班： 1. 農民學院：本所計 4 梯次，培訓人數計 139 人。 2.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全國總計 6 梯次，培訓人數計 511 人。 3.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全國總計 27 梯次，培訓人數計 1,362 人。 4. 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70 人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建立機能食品之重金屬快速分析技術	已完成 120 件樣品以 XRF 測定機能性食品之確效評估，並撰寫快篩方法草案 1 份。
	臺灣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汙染物監測	調查臺灣宜蘭三星鄉地區農業灌溉溝渠水中農藥殘留情形，以了解農業環境中農藥背景及濃度。完成安農溪流域 10 處採樣點規劃及採集 10 件灌溉溝渠水樣品進行農藥殘留調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開發高效率水產品動物用藥檢驗技術	建立高解析質譜技術，完成 173 種動物用藥或非例行監測風險物質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技術；選用能力試驗樣品(蝦及魚)，完成多重動物用藥及極性動物用藥質譜快速檢驗方法，進行水產品中動物用藥以串聯式質譜分析驗證。
	執行魚類抗寄生蟲用藥因滅汀在鱸形目魚類登記試驗	已完成抗寄生蟲動物用藥因滅汀在鱸形目代表性魚種黑鯛之安全性、寄生蟲防治效果及殘留量試驗之設計書審查，持續執行試驗中。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與人工智慧技術躍升計畫	1. 完成使用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測 10 種作物基質效應，累計達 30 種作物。 2. 推動技轉授權農藥殘留公告方法人工智慧檢驗技術累計達 2 家廠商。
	精進田間農用藥物及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技術	以高解析質譜儀建立 750 種以上農用藥物或未知風險物質監測方法
	應用組體分析技術建構安全優質水產的評價指標	完成 10 件次水產樣品的代謝組分析，建立吳郭魚體感染鏈球菌之指標化合物群組及辨識模型各一式。
	農藥對動物毒性風險及安全評估技術之研究(3/4)	1. 蒐集國際對內分泌干擾評估指標，精進大鼠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技術1式，並完成5個農藥內分泌干擾研析。 2. 精進探討貝芬替對大鼠多代生殖毒性並提出大鼠生殖毒性評估原則1式。 3. 完成至少3個具致腫瘤疑慮藥劑風險評估結果。並比對國際最新文獻，盤點國內核准之農藥之致腫瘤疑慮清單。 4. 建構我國核准農藥之量化儲存毒理資料庫，並就「系統管理前後台模組」、「查詢與分析模組」、「報表輸出模組」以及「優化資料管理模組」等擴充項目需求，完成擴充案的招標。並依農藥審查實質需求規劃7種不同的資料詳細度與呈現模式的報表格式。
	安全性試驗與動物減量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訂	1. 維持與修訂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查核辦法共 13 項技術文件。 2. 修訂與國際接軌 3 種動物減量之毒性試驗規範。 3. 修訂與國際接軌的 2 項陸生毒性試驗規範。
	精進利用危害作用途徑(AOP)推估農藥在植物中	1. 完成蒐集國內登記上市農藥被Cramer rule列為高關注(Class III)的農藥及其代謝產物15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代謝產物對人體生殖與發育及內分泌干擾毒性(3/4)	2. 完成15種對人體誘發生殖與發育毒及內分泌干擾風險之關鍵官能基分析。
	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 3R 新穎技術平台及精進管理策略	1. 針對委託試驗廠商則提出動物替代試驗所需經費研析 1 式，完成所內農藥登記審查動物替代試驗教育訓練 1 場。 2. 提出針對農藥申請登記相關動物毒理試驗之新測試方法學於法規快速修訂及施行應用之評估流程 1 式。 3. 完成 4 種成品農藥眼刺激性/皮膚刺激性的整合性測試與評估策略(IATA)評估及就疼痛評估國際文獻彙整，完成疼痛評估程序(兔)草案 1 式。 4. 完成導入符合動物 3R 概念等農藥代謝物包括歐盟(EC)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等 2 個國家之新穎研究試驗科學文獻搜集，並完成研析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19)對於農藥代謝物食安評估 - 毒理關切閾值 (Threshold of Toxicological Concern, TTC)應用指引研究報告 1 式及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2016)建立農藥代謝物取食風險評估殘留定義評估指引研究報告 1 式。 5. 完成 OECD TG250 中文試驗指引、符合實驗室試驗標準操作程序書及 tg(cyp19a1b:GFP)基因轉殖斑馬魚養殖照護標準操作程序書之共 3 式。完成利用已知為內分泌干擾物質的殺菌劑農藥-得克利的濃度範圍尋找試驗 1 式。
	農藥對環境生物暴露評估技術應用與研究(3/4)	1. 蜜蜂口服之毒性風險評估2式 (2藥劑)。 2. 完成菲克利成品農藥10%乳劑共13種(相同劑型不同廠牌)及其原體標準品之購買，及初步完成3種成品農藥菲克利10%乳劑對水蚤毒性試驗。 3. 已完成依現行農藥資訊服務網成品農藥已登記使用於水域作物，重新盤點彙整屬水生生物劇毒共106種成品農藥清單，有7種成品農藥為無有效許可證，其99種成品農藥，彙整清單1式。
	環境友善安全植物保護製劑開發與規格管控技術建立。	已完成2項真菌的副料及劑型評估與完成2項費洛蒙成品規格的檢驗技術。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材品質管制。	已完成無人機施藥在1項外銷農作物(鳳梨)的評估。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防治根瘤線蟲的資材開發。	已完成 1 項化學新劑型防治根瘤線蟲的商品化應用技術評估。
	生物性農業資材之研究開發。	1. 已完成公告「微生物殺蟲劑甜菜夜蛾核多角體病毒 BV001 水分散性粒劑配方與製造技術」、「防治根瘤線蟲化學農藥新劑型配方與製造技術」與「黃條葉蚤誘捕裝置生產及使用技術」等 3 項辦理非專屬技術授權條件案。 2. 已完成 3 件生物資材的技轉或續約。
	強化市售微生物農藥之管理。	已完成 2 件市售生物農藥的品質抽驗報告。
	昆蟲費洛蒙產品開發。	已完成 2 件昆蟲費洛蒙離型產品應用潛力評估。
	建立農作物重點害物之生態監測、鑑定與防治策略。	1. 已完成葡萄露菌病、梨葉緣焦枯病、蟲傳病毒 CCYV、糧作田間雜草等四種關鍵害物的相關診斷技術監測的開發。 2. 自東勢及卓蘭收集 172 株梨樹 DNA 及 136 隻蟲媒 DNA，以 5 組 multicopy 引子進行測試，目前正在測試標準 DNA 品質浮動問題，以提升靈敏度。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抗性發展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	1. 完成 4 種 FRAC G 群殺菌劑對 14 株中部青蔥黑腐病菌菌株之室內藥效檢定。 2. 完成 16 種殺蟲劑對 2 種產地品系菸草粉蝨之感受性檢定，與 1 種產地品系菸草粉蝨對 2 種藥劑之抗藥性等級檢定。 3. 完成少 2 種殺蟎劑原體對柑橘銹蟎之室內毒效篩選，與 4 種殺蟎劑對葫蘆科二點葉蟎 5 個地區品系之毒效篩選。
	臺灣主要旱田雜草對常見除草劑抗感性之研究。(靖)	1. 完成葉浸法之室內檢定方法測試成本與期程估算。 2. 針對台灣中南部不同地區抗伏寄普之牛筋草族群，定序其 ACCase 之 carboxyltransferase (CT) domain，以了解不同抗性族群突變點。
	農藥及植物保護推廣傳播及人力資源培育。	1. 113 年”安全農業培訓課程「訓練成效」與「農業社會責任」認知追蹤評估之研究”科研計畫截至 6 月份實施成果如下： (1)、4 月 8 日（一）至台灣農業推廣學會舉辦【農業推廣研討會】進行口頭研究報告：安全農業培訓課程「訓練成效」與「農業社會責任」認知追蹤評估之研究。 (2)、4 月 30 日辦理 ISO 21001 第一次內部稽核會議，針對訓練中心內部品質、風險管控等事項進行自行稽核。 (3)、6 月 6 日完成今(113)年度【前、後測問卷】回收：訓練學員共計 27 人，「訓練成效問卷」(回收率 96%)及「農業社會責任-指標自評量表」(回收率 10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2. 依據 102-112 年結訓學員 200 名發放問卷：目前回收問卷「成效追蹤問卷」及「農業社會責任-指標自評量表」(回收率 43%)，將於 7 月中進行彙整及後續統計分析。
	農藥及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構與應用服務研究。	1. 生物農藥暨生物天敵防治查詢平台功能完成建置 9 種生物天敵之防治對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持續建置生物天敵查詢農民使用端介面之網頁設計。 2. 植物保護資訊系統完成建置政府公告農藥使用方法，計修改 1,361 筆、增加 1,050 筆、刪除 667 筆。 3. 完成電腦機房主機弱點掃描 50 台、主機滲透測試 1 台、個人電腦資安健診 43 台以及個人電腦辦公環境資安抽檢 10 台。
二、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1. 農水產品、土壤中農藥、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殘留委託檢測。 2. 田間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建立與服務。 3. 委託標準品(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1. 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92 件，農產品重金屬含量委託檢驗 6 件。 2. 提供業者田間農藥殘留消退委託試驗服務 6 場次。 3. 提供顧客委託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 457 瓶。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完成 563 件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之委託檢驗，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藥工廠、人民團體委託檢驗。
	辦理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辦理 209 件涉偽農藥案件及時檢驗及鑑定規劃。
	化學性農藥及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	提供農藥對溫血動物毒性、致變異性與水生生物毒理試驗委託服務 30 件，以供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評估用。
	生物農藥與化學農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理化委託試驗與服務。	已完成 2 件 GLP 理化試驗報告。
	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	受理農藥業者或民間業主委託之農藥相關試驗約 10 件(其中藥害鑑定約 0 件，出口植物檢疫病原 PCR 檢測 7 件、田間藥效試驗 1 件，蜂毒試驗 2 件)。
	負責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彙辦農藥登記申	1. 辦理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與審查服務及其作業系統之功能優化擴充等，將進行 175 案農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請審查資料供農藥諮會決議。	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請案件作業。 2.彙整各類農藥之審查評估之 14 案資料，提送農藥諮議會審議。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從業人員複訓、代噴人員訓練、農藥登記新進人員專案實務班。	1. 辦理全國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2 梯次，計 144 人次。 2. 辦理全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0 梯次，計 547 人次。 3. 辦理農民學院安全農業類訓練 3 梯次，計 98 人。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6	1	合計	50,971	50,971	50,520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	-	
			04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	-	17	-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	-	17	-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3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96	49,096	49,454	-	
			05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6	49,096	49,454	-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096	49,096	49,454	-	
			0551090101 審查費	49,096	49,096	49,4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登記及農藥標準規格檢驗、試驗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200	188	-	
4	179	1	07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0	200	188	-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	-	19	-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5	1,675	862	-	
7	177	1	12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5	1,675	862	-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675	1,675	862	-	
			12510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機關負擔勞保及健保保費等繳庫數。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5	1,675	8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9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631,824	604,505	315,237	27,319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34,912	111,076	111,348	23,836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134,912	111,076	111,348	23,836	1. 本年度預算數134,912千元，包括 業務費119,106千元，設備及投資1 5,8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殘留管制研究經費46,88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產品安 全關鍵源頭檢驗技術研發等經 費12,010千元。 (2) 應用毒理研究經費25,21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農藥 學名藥登記及變更較安全劑型 制度之毒理評估策略等經費6,2 36千元。 (3) 資材研發研究經費32,06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微生物製 劑之其他成分研製與應用等經 費177千元。 (4) 農藥應用研究經費20,58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興害物 之防治用藥及安全管理研究等 經費3,323千元。 (5)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經費10,16 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 與消費者共融農藥合理使用新 共識研究等經費2,444千元。
	2		5651090000 農業支出	496,912	493,429	203,889	3,483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149,740	144,867	132,060	4,873	1. 本年度預算數149,740千元，包括 人事費130,596千元，業務費18,74 2千元，設備及投資210千元，獎補 助費1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0,596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 管理	346,222	348,462	71,045	-2,240	,5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組織調整辦公廳舍整修及設施改善等經費1,69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46,222千元，包括業務費67,543千元，設備及投資278,6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經費322,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殘留消退試驗等經費2,240千元。其中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112-115年)總經費964,80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306,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7,6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經費9,337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經費1,2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經費2,602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經費10,19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6510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	784	850	
			1	56510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	784	850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9,09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受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本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5	1		0500000000		農產品農藥殘留試驗、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及登記作業、農藥管理人員、代噴人員訓練等收入。
				規費收入	49,09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6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9,096	
				0551090101		
			1	審查費	49,096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07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0				
				07510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90200 雜項收入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5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刊物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太陽光電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 2.配合「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光電」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5						
				12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5						
				1251090200								
		2		雜項收入		1,675						
	12510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5								
												1.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100千元。
												2.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810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15千元。
												4.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650千元。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4,9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有關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技術研發、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研訂及管制策略研究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之研析等事項。 3. 辦理有關生物與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研究、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研究、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研發及危害風險評估、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及效益評估、農業藥劑使用範圍與方法研究及使用效益作物安全評估等事項。 5. 辦理有關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及申辦服務、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推廣事項。		1.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並強化非例行監測藥劑的分析調查技術能力。 2. 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環境農藥殘留及環境毒物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理及管制長效性農藥之參考依據。 3. 檢測國內畜牧場之牧草、芻料飼料及乳品中17種戴奧辛呋喃及18種多氯聯苯同源性含量及分布特徵，建立國內畜產環境之污染物背景監測資料。 4. 提供農藥參考劑量再評估篩選原則及待評估清單1式，完成至少15種已登記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DI)等參考劑量再評估。 5. 持續強化農藥對動物毒性危害辨識技術、出生前發育毒性評估、高關注腫瘤疑慮農藥安全性再評估、微生物農藥對水生生物（無脊椎動物）毒性評估。階層式農藥施用者風險評估，加強農藥分級管理技術，落實高關注農藥替代政策。 6. 精進農藥對非目標生物體之毒性安全性評估，以利維護我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針對農藥對水生生物內分泌干擾短期毒性評估之替代試驗模式之研析。 7. 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3R新穎技術平台及管理策略，建立農藥新穎試驗技術平台累計至少4式，調合我國農藥法規毒理驗證試驗項目或增訂評估策略累計至少4件，提升農藥登記法規累計適用範圍40%，進行教育訓練、技術推廣或召開討論會累積至少4場次，強化試驗前與試驗中疼痛評估完成案例至少3件，並減少使用實驗動物量達30%以上，提供支援本國的替代試驗服務技術量能，減少植保產業研發成本。 8. 研發生物農藥，提供可替代部分化學農藥的友善環境資材，增加農產品的安全：(1)微生物農藥：完成至少2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商品化潛力研究與初步田間效果評估。(2)生化農藥：完成至少2種昆蟲費洛蒙貯存安定性與活性效能評估。(3)完成至少1種防治作物地下部病蟲害之緩釋藥劑雛形產品，減少田間施用次數與降低化學農藥對環境的影響。 9. 改良農藥製劑或配方：透過製劑技術研發，至少完成2種劑型的優化雛形產品，提高未來產品的田間應用性。 10. 無人機農藥施用的參數研究：至少完成1種國產無人機施用農藥之最佳參數研究與應用技術。 11. 建立農作物重點害物之生態監測、鑑定與防治策略。(1)中部地區腐敗菌類病原菌(Pythium spp.)感受性分析研究，至少收集10種蔬菜上之Pythium類菌株。(2)梨葉緣焦枯病菌qPCR之開發與應用。(3)糧作田間雜草監測及難防治雜草之管理，完成至少40個田區的草相調查。(4)建立本土葡萄露菌病族群基因型與抗藥性機制關聯性研究，完成至少20筆葡萄重要病原菌對新藥劑的感受性測量。 12. 重要害物對常用農藥感抗性分析與抗藥性管理策略研究：(1)葫蘆科作物粉蝨對殺蟲劑之抗藥性程度探討與生物小種研究。(2)中部青蔥葉部病原真菌對殺菌劑感受性與管理策略研究。(3)殺蟎劑對葫蘆科瓜菜葉蟎類及果樹銹蟎之藥效及抗藥性評估。(4)速效型殺蟲劑生物檢定技術標準方法之建立與應用-夜蛾科重要害蟲。(5)臺灣主要旱田雜草對常見除草劑抗感性之研究。(6)茄科果菜類作物不同地區炭疽病及登記藥劑感受性之監測與評估。 13. 評估農民學院ESG永續經營概念課程訓練的成效，以了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4,912
-----------	--------------------------	------	---------

解農民學員的學習成果及課程改善方向，並維持農藥安全合理使用之訓練品質管理制度。

14. 建構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數位服務資源一式，導入以智能客服機器人為主體之動態服務介面，提供農民、農藥從業人員及農藥業者便捷查詢各種與農藥有關的知識，以更有效及安全地使用農藥。

15. 農民與消費者共融農藥合理使用新共識，並開發蔬果安全把關推廣教材，進行消費者之食農與農安教育溝通，以提升大眾對我國農產品信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留管制研究	46,885	殘留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檢測及技術研發、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研訂及管制策略研究等事項，計編列46,88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885		1. 業務費36,88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21		(2) 水電費3,721千元。
2009 通訊費	308		(3)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3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		(4) 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2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5) 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等租金8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000		(6) 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2,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7) 聘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58千元。
2039 委辦費	3,500		(8) 辦理養殖鱸形目魚類新增抗寄生蟲藥之安全性及效果評估等委辦費3,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9) 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3,940		(10)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3,9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8		(11) 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47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3		(12)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6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13) 國內差旅費3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5		(14) 參與139屆AOAC international 年會暨博覽會等所需國外旅費345千元。
2081 運費	70		(15) 研究資材等運費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2. 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係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設備。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0		
02 應用毒理研究	25,213	應用毒理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34,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4,363		評估及研究、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
2003 教育訓練費	633		評估及研究等事項，計編列25,213千元，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931		1.業務費24,3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46		(1)員工教育訓練費63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10		(2)水電費2,93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692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8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逕用之專業人員10,692千元。
2051 物品	5,757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稿費等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7)辦理建構農藥代謝物之電腦模擬毒性預測平臺等委辦費1,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5,7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9)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46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10千元。
2081 運費	3		(11)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12)參與2025年「第13屆生命科學應用之替代品及實驗動物世界大會國際研討會(13th World Congress on Alternatives and Animal Use in the Life Sciences)研討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4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50		(13)研究資材等運費3千元。
03 資材研發研究	32,068	資材研發組	2.設備及投資850千元，係購置全自動血液凝固分析儀等設備。
2000 業務費	29,736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生物與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研究、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研究、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研究等事項，計編列32,068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業務費29,736千元。
2006 水電費	2,362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1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		(2)水電費2,362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0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2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30		(4)藥劑資材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626		
2039 委辦費	2,7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34,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149		(5)資材研發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5,5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		(6)資材研發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租金26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7)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1,6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8)辦理微生物農藥及生物刺激素法規研析與有益微生物試量產研究計畫等委辦費2,7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5		(9)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5,149千元。		
2081 運費	90		(10)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2		(11)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47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28		(12)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		(13)辦理硬質玉米複方藥劑研究開發、斜紋夜蛾核多角體病毒殺蟲劑開發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9		(14)研究資材等運費90千元。		
04 農藥應用研究	20,582	農藥應用組	2.設備及投資2,33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648		(1)購置粒徑分析儀等儀器2,028千元。		
2006 水電費	1,837		(2)購置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8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6		(3)購置投影機等設備2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6		本計畫係辦理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研發及危害風險評估、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建立及效益評估、農業藥劑使用範圍與方法研究及使用效益作物安全評估等事項，計編列20,582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1.業務費19,64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00		(1)水電費1,8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86千元。		
2051 物品	5,099		(3)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0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9,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3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1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5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934				
3020 機械設備費	7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34,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9千元。
			(8)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570千元。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759千元。
			(10)國內差旅費350千元。
			(11)參與ICPPD組織舉辦之「2025: 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ytopathology and Plant Disorders」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31千元。
			(12)研究資材等運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34千元。
			(1)購置超低溫冷凍櫃等儀器設備794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40千元。
			(3)購置實驗室桌檯等設備100千元。
05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0,164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及申辦服務、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推廣事項，計編列10,16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74		1.業務費8,47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國內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71		(2)水電費1,271千元。
2009 通訊費	112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0		(4)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0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63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4,4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稿費等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20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8		(9)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91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11)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0		2.設備及投資1,690千元，係辦理農藥登記智能問答系統開發等資訊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596	秘書室	職員69人、技工25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16人，合計11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30,5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9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77		
1030 獎金	20,660		
1035 其他給與	1,840		
1040 加班費	4,3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8		
1055 保險	9,4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44		本計畫係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編列19,14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42		1.業務費18,7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6 水電費	7,005		(2)水電費7,005千元。
2009 通訊費	920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9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4)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護等服務費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		(5)公務用事務機器租賃等6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規費等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123		(7)辦公廳舍保險、建物強制意外險及車輛強制保險等12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40		(8)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6,0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聘請性別主流化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51 物品	447		(10)辦理行政及試驗研究業務用品、車輛及發電機用油料等4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0		(11)辦理行政業務之清潔、保全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勞務承攬人力，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其他雜支等1,67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12)辦理辦公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用8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13)公務車輛維護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3		(14)辦理行政大樓、訓練中心等會議室設施維
2072 國內旅費	124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5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843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24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 (1)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75千元。 (2)購置空調設備等135千元。 3.獎補助費192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346,22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及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400~6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10~12案。
3. 提供顧客委託農藥參考物質、農藥單劑或混合液配製服務400瓶。
4.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約1,000件，農藥廠商登記申請農藥規格檢驗約300件，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約60件，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嫌偽農藥之鑑定約200件。
5. 持續精進與優化動物毒性、致變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3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25件。
6. 辦理農藥登記對非目標生物之急毒性委託試驗8~10件。
7.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50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推薦使用方法予農民之用。
8.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班，調訓30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班，調訓450人次，協助農藥從業人員取得證照；農藥登記及相關訓練，約8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9. 辦理114年度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農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等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322,801	殘留管制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涉偽農藥案件即時檢驗及鑑定規劃等工作，計編列322,80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567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60		1. 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3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039850號函核定「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964,8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7,68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06,6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70,42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8,3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9,046		2. 業務費46,5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6,2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4)檢驗車輛保險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234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28,35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7,689		(6)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8,050		(7)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0		(8)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耗材、圖書、期刊、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346,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用具及檢驗車輛油料費等9,046千元。 (9)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450千元。 (10)檢驗車輛維護費用27千元。 (11)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00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6,234千元。 (1)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工程費237,689千元。 (2)購置串聯質譜儀及檢驗車用等機械設備28,050千元。 (3)建置農糧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2台10,000千元。 (4)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225千元。 (5)購置冰櫃及冷氣等實驗室設備270千元。		
02 農藥毒理毒性測試與評估	9,337	應用毒理組	本計畫係辦理化學性與生物性農藥及環衛用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毒性委託試驗與服務等工作，計編列9,33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12		1.業務費7,2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3)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0		(4)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遴用之專業人員6,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5)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5千元。		
2051 物品	307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		(7)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0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5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5		2.設備及投資2,12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100		(1)購置流式細胞分析儀等儀器設備2,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2)汰換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25千元。		
03 農藥製劑研製及理化性試驗測試	1,287	資材研發組	本計畫係辦理生物農藥與化學農藥之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理化委託試驗與服務等工作，計編列1,28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7		1.業務費1,28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87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346,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0		(1)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187千元。
04 農產品農藥藥效藥害試驗分析	2,602	農藥應用組	(2)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2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田間試驗、蜂毒試驗及藥害鑑定試驗等工作，計編列2,602千元，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00		1.業務費2,602千元。
2051 物品	800		(1)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		(2)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800千元。
05 農藥登記窗口作業及業者培訓	10,195	技術服務組	(3)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02千元。
2000 業務費	9,875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10,195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0		1.業務費9,8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1)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8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型車輛租金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65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5)辦理試驗研究等相關業務所選用之專業人員4,465千元。
2051 物品	700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考試及其他作業費等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7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8)清潔等勞務承攬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		(10)國內差旅費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2.設備及投資320千元，係購置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秘書室	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 記管理	56510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9,740	134,912	346,222	850	100	631,824
1000 人事費	130,596	-	-	-	-	130,5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906	-	-	-	-	62,9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19	-	-	-	-	8,5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77	-	-	-	-	14,177
1030 獎金	20,660	-	-	-	-	20,660
1035 其他給與	1,840	-	-	-	-	1,840
1040 加班費	4,396	-	-	-	-	4,3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88	-	-	-	-	8,688
1055 保險	9,410	-	-	-	-	9,410
2000 業務費	18,742	119,106	67,543	-	-	205,39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53	70	-	-	973
2006 水電費	7,005	12,122	-	-	-	19,127
2009 通訊費	920	1,057	60	-	-	2,037
2012 土地租金	-	80	-	-	-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8,678	7,090	-	-	15,9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	397	120	-	-	5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	-	-	-	106
2027 保險費	123	-	90	-	-	21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40	48,081	41,406	-	-	95,5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63	920	-	-	1,393
2039 委辦費	-	7,400	-	-	-	7,4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0	75	-	-	155
2051 物品	447	30,165	10,953	-	-	41,5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0	4,413	4,622	-	-	10,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	-	-	-	8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	27	-	-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3	2,537	1,840	-	-	5,220
2072 國內旅費	124	1,600	270	-	-	1,99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5	-	-	-	165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 記管理	56510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822	-	-	-	822
2081 運費	-	193	-	-	-	193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15,806	278,679	850	-	295,5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37,689	-	-	237,68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672	30,150	-	-	43,8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0,000	850	-	10,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1,815	570	-	-	2,4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5	319	270	-	-	724
4000 獎補助費	192	-	-	-	-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	-	-	-	192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農業部農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130,596	205,391	192	-
					科學支出	-	119,106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19,106	-	-
					農業支出	130,596	86,285	192	-
				2	一般行政	130,596	18,742	192	-
				3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	67,543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藥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36,279	-	295,545	-	-	295,545	631,824
-	119,106	-	15,806	-	-	15,806	134,912
-	119,106	-	15,806	-	-	15,806	134,912
100	217,173	-	279,739	-	-	279,739	496,912
-	149,530	-	210	-	-	210	149,740
-	67,543	-	278,679	-	-	278,679	346,222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9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	237,689	-	43,822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	-	-	13,672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13,672	
				5651090000 農 業 支 出	-	237,689	-	30,150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092000 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	-	237,689	-	30,150	
				56510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0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850	2,460	724	-	-	-	295,545		
-	1,815	319	-	-	-	15,806		
-	1,815	319	-	-	-	15,806		
10,850	645	405	-	-	-	279,739		
-	75	135	-	-	-	210		
10,000	570	270	-	-	-	278,679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9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77	
六、獎金	20,660	
七、其他給與	1,840	
八、加班費	4,3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88	
十一、保險	9,4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596	

農業部農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9			0051090000 農業藥物試驗所	69	69	-	-	-	-	-	-	-	-	25	30	1	1
		2		565109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	-	-	-	-	-	25	30	1	1

藥物試驗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6	11	-	-	115	115	126,200	119,628	6,572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6,040千元。 (2)「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6人89,487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78人95,527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計畫，共預計進用17人9,397千元。 (1)辦公室、實驗室及盥洗設備等環境清潔預計進用9人4,547千元。 (2)警衛室保全3人1,954千元。 (3)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3人1,832千元。 (4)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2人1,064千元。
4	4	16	11	-	-	115	115	126,200	119,628	6,572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5	1,798	1,668	31.00	52	9	25	BST-8920。 農藥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3	2,359	1,668	31.00	52	26	33	BKR-2750。 農藥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4	2,359	1,668	31.00	52	9	31	BWT-7591。 農藥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4.01	2,359	1,668	31.00	52	9	31	8458-UA。 原公務車8458 -UA因滿15年 ，車輛里程數 21萬9千公里 ，已於112年5 月報廢，農藥 所於114年1月 購置。
1	大貨車	2	113.02	4,009	2,280	31.00	71	9	10	BVK-8035。 農藥所。
2	機車	1	99.02	125	624	31.00	19	3	2	891-GWS。892 -GWS。農藥所 。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大貨車	2	114.02	4,009	4,560	31.00	141	18	20	新購檢測車。 農藥所預計於 114年2月購置 。
合 計					14,136		438	81	152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2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5 人

農業部農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0棟	32,890.82	532,761	837	-	-	-
二、機關宿舍	16戶	1,002.63	8,805	2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8.45	1,052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504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42.25	249	15	-	-	-
三、其他	2棟	50.63	686	3	-	-	-
合 計		33,944.08	542,252	865		-	-

藥物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2,890.82	-	-	837
-	-	-	-	-	1,002.63	-	-	25
-	-	-	-	-	108.45	-	-	5
-	-	-	-	-	351.93	-	-	5
-	-	-	-	-	542.25	-	-	15
-	-	-	-	-	50.63	-	-	3
-	-	-	-	-	33,944.08	-	-	865

農業部農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230	1,405	4	48	921
考 察	-	-	-	1	24	42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43	822	3	24	50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187	583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與139屆AOAC international 年會暨博覽會-53	美國加州	為呼應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政策，建立農藥殘留監測技術至關重要。隨著儀器分析領域之方法革新及設備進步，為跟上國際腳步，需參與國際研討會議吸收新知，並就專業領域和各國專家進行交流。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ollaboration (AOAC) international 年會暨博覽會以分析科學方法為基礎內容，包含應化、生化等領域，並集結相關企業、科學家、監管機構及學術界人士，進行跨領域交流與技術分享。	9	2	112	162
02 派員參與ICPPD組織舉辦之「2025: 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ytopathology and Plant Disorders」研討會-52	法國巴黎	參加由ICPPD組織舉辦之「2025: 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ytopathology and Plant Disorders」研討會，發表本所相關領域研究成果，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提升我國植物病理學等相關研究之能見度。	7	1	50	68
03 派員參與2025年「第13屆生命科學應用之替代品及實驗動物世界大會國際研討會(13th World Congress on Alternatives and Animal Use in the Life Sciences)研討會議」-59	巴西里約熱內盧	1.配合執行113-116年國科會管考之「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以及農業部統籌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臺建置(主軸二)-完善農用化學品替代測試體系政策額度計畫」產出亮點成果，須至國際研討會發表以推廣本國農藥新穎	9	2	182	102

藥物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1	345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13	131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62	346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 - -	- - -

農業部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替代評估策略及建立之技術平臺，提升我國於相關專業領域於國際能見度。 2. 該研討會為國際動物替代研究之領頭研討會，除進行推廣外並可擷取國際最新農藥毒理中動物減量評估管理策略及新技術，並與國際相關權威學者進行交流合作，以利未來延續計畫推動，並可作為我國未來辦理相關議題研究之國際研討會典範學習標的，並有利我國農藥毒理試驗管理策略研析修訂之重要參考，以及精進我國對動物福祉議題精神之重視能見度，接軌國際趨勢。				

農業部農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人工智慧於農民使用農藥之安全評估應用-53	日本橫濱	為呼應增進農民福利體系政策，避免農民因農藥使用造成化學性職災，增加職災負擔，同時因應落實農業源頭管理（農藥安全），以及配合農藥減量政策，在農民使用農藥之安全評估技術中，利用先進的人工智慧預測模式技術，可增進農藥之安全評估效率及提高準確率。目前國際趨勢對於農民使用農藥之安全評估技術中，皮膚吸收率為農藥使用暴露量估計時之重要參數，然而目前並無針對農藥皮膚吸收率之預測模型，因此隨著人工智慧能力躍升，利用先進的人工智慧預測模式及定量構效關係原理，建構皮膚吸收率的模型，不僅減少動物使用，符合動物減量福祉之政策，且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除了可將過去研究進行國際性發表外，同時達到各國專家進行交流，以及取得人工智慧及資訊學於健康評估及醫藥最新資訊，以達到借鏡國際技術，應用於農民職業安全評估及農藥安全評估，以量化風險加速評估效率之目的。	114.05-114.05	5	1
02 農藥對發育中神經影響評估-新替代方法及風險評估技術研究-53	美國	至美國環保署位於北卡羅萊納州三角科學園區之計算毒理學和暴露中心-生物分子和計算毒理學部門學習發育神經學 (developmental neurotoxicity) 檢測技術及體外至體內外推定量技術 (In Vitro to In Vivo Extrapolation)。	114.04-114.09	182	1

藥物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	49	1	75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0
380	93	35	508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硬質玉米複方藥劑研究開發、 斜紋夜蛾核多角體病毒殺蟲劑 開發52	大陸上海	中國國際 農作物與 作物保護 展覽會	1.隨著工具使用效率提升，使用習慣改變，農業藥劑劑型之發展也會隨之變動與改良。此外也因民眾對於安全意識提高，劑型的製作對環境與非目標生物之安全要求也隨之提高。 2.不同原體藥劑或微生物對於各其他成分的相容性不同，對於新型態劑型之發展評估，亦為重要議題，國際農作物與作物保護展覽會為全球最大之展覽會之一，展場另舉辦有相關研討會，有助於今後防治產品開發利用。	114.03-114.04	5	2

11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	73	40	165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無	

農業部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7,516	108,491	-	80
10	農、林、漁、牧業	227,516	108,491	-	80

藥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2	-	-	336,279
-	192	-	-	336,279

農業部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藥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農業部農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7,689	-	10,850
10	農、林、漁、牧業	-	237,689	-	10,850

藥物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00	45,406	-	295,545		631,824
1,600	45,406	-	295,545		631,824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高效智慧化 農糧產品安全管 理體系計畫	112-115	9.65	0.19	2.88	2.88	3.70	1. 行政院112年2月3 日院臺食安字第11 10039850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總經費22.0 5億元，其中編列 於農糧署12.40億 元、本所9.65億元 。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藥試 驗及登記管理」科 目2.8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7,400
1.5251091000			-	7,4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養殖鱸形目魚類新增抗 寄生蟲藥之安全性及效 果評估	114-114	執行水產動物抗寄生蟲用藥因滅汀(E mamectin Benzoate)在石斑魚或海鱺 等鱸形目代表魚種之寄生蟲用藥田間 試驗，測試藥劑在養殖現場對魚類實 際發生寄生蟲感染疫情之防治效果， 同時評估建立因滅汀藥物在養殖魚類 治療處置模式。	-	2,900
(2) 用於快速測定水產加工 品及乳製品異常成分及 品質識別之技術開發	114-114	研發乳製品及水產加工品的快速篩檢 之光譜分析技術，應用SERS光譜量測 技術，建立異常成分及添加物的快速 篩檢流程，完成法確效、比對驗證及 篩檢效能評估。建立乳品及魚漿製品 的成分資料庫與分級檢測平臺，透過 對樣品前處理方法與標準化流程，搭 配不同產地來源或製程的產品完成基 礎資料建置及演算模型，可透過指標 性化合物的差異分析，完成不同國別 之魚漿製品，以及國產與進口乳品之 辨別，以提供消費者正確之選購資訊 ，穩定國產農產品之產銷價值。	-	600
(3) 建構農藥代謝物之電腦 模擬毒性預測平臺	114-114	協助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3R新穎技術 平臺及精進管理策略中細部計畫「建 構農藥代謝物階層式毒理研究之3R新 穎評估技術」計畫，本委辦計畫主要 利用新穎電腦模擬評估方式建立AI人 工智慧自動化分析平臺，評估相關農 藥衍生代謝物之毒性指標，以促使國 內農藥毒理測試技術與國際接軌，建 立適用本國農藥代謝物階層式研究評	-	800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400
-	-	-	7,400
-	-	-	2,900
-	-	-	600
-	-	-	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精進推廣農藥於皮膚過敏性之動物替代平臺	114-114	估決策樹，以供科學評估權則單位參考，強化本國農藥風險評估機制並減少不必要動物使用。 1.精進及推廣皮膚過敏性階層式評估之電腦模擬驗證研究及生物指標技術平臺。 2.協助推升農藥毒理評估之3R新穎技術平臺及精進管理策略中細部計畫「推升農藥急毒性動物3R毒理試驗體系及法規應用」計畫，本委辦計畫主要配合農藥之皮膚過敏性進行整合性階層評估中，根據過去相關計畫109-112年針對以電腦模擬及生物技術方式逐步建立及精進現有驗證研究平臺，114年將進行延續性收尾計畫，以進行平臺優化、數據驗證、教育訓練、技術移交、適用本所標準操作程序撰寫工作，可減少試驗動物使用以及有利不同研究面向評估其對人體毒性機制，有利於計畫目標之發展適用國內農藥對皮膚過敏性動物減量之階層式(tiered approach)評估策略，將相關評估策略導入及精修訂國內農藥管理法之毒理試驗準則。	-	400
(5) 微生物農藥及生物刺激素法規研析與有益微生物試量產研究	114-114	蒐集與整合國際微生物農藥法規及生物刺激素商品化規範與管理趨勢，作為法規規範調適的背景佐證基礎，提供符合我國國情之調適作為、產品登記資料規範草案與評估建議，同時協助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試量產進行，推動農業有益微生物產業化。	-	2,700

藥物試驗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00
-	-	-	2,700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藥物試驗所 113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自112至115年，總經費9億6,480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允宜妥予控管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農授藥試字第 11345375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所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持續強化源頭自主檢驗量能與輔導措施，創新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與前處理站結合植物醫師之檢驗輔導模式，提升產地安全用藥意識與觀念，另一方面，質譜快檢應用於大型果菜批發市場，每天抽檢，不合格農產品當場銷毀避免上市，並溯源管制停止出貨。此外，本所未來仍將持續優化相關檢驗技術與研究，協助農民安全生產，也確保國人食品安全，以符合政府農業安全政策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之期待，並強化計畫進度控管，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
(二)	113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於「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續編「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第2年經費2億9,860萬元，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2 日農授藥試字第 11345375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所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與情資分析中心」為強化農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之建置。然該分析中心營造工程招標作業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宜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工程推動。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物生產源頭管理的重要工程，計畫期間為112-115年(共4年)，整體而言，因建築基地位處地質敏感區，112年度先行辦理地質探勘，使後續設計規劃進度約落後3個月。經透過導入工程專案管理公司、建築師團隊以及本所相關同仁的密切配合，預期可於113年第3季完成工程發包階段，趕上預定進度，工程日數估計共650天，除112年度規劃設計進度稍落後外，將可於計畫期間(112-115年)，如期完成本項重要工程建設，發揮協助農民安全生產也確保國人食品安全的具體效益，符合政府農業安全政策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之期待。後續將持續強化建案之進度控管，以如期如質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